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50號

原　　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宋淇蓁

　　張峻傑

被　　告　龍昊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附民字第9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訴外人詹雲凱、少年辛○○及少年黃○（少年均經少年法庭審結）（下合稱甲○○等4人）於社交軟體上見文案為「超商放鞋子」影片遂起模仿之心，於民國109年3月26日凌晨1時許，共同前往桃園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福神門市（下稱福神門市），並於同日凌晨1時49分許在福神門市內，由甲○○、詹雲凱分別將拖鞋、黑鞋擺放在內有陳列門市商品包括御飯糰、香蕉等食物之開架式冷藏櫃上，由辛○○、黃○分持手機照相，繼由辛○○、黃○於同日上午8時44分前某時，以「鞋子放冷藏櫃照片」為標題、以限時動態方式上傳至辛○○、黃○之個人Facebook及Instagram頁面供人觀覽，甲○○等4人即以此方式

散布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所屬門市食品衛生管理鬆散及品質不潔等不實並足以貶損統一超商名譽之圖畫。嗣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見聞後，認統一超商對食品管理不當，將辛○○、黃○所上傳「鞋子放冷藏櫃照片」轉貼至臉書社團「靠北7-11」，並發表「某個網友的IG看到的，請問你們這樣把鞋子放在這裡不嫌髒嗎？早上進貨都是放吃的耶……你這樣誰敢買阿」等文字表達不滿（底下201則留言），進而造成原告名譽損害等語，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名譽損害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被告之加重誹謗行為因而受有損害乙節，固據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少連偵字第11號起訴書為證（見附民卷第9至19頁），且被告之加重誹謗行為，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5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共同散佈圖畫誹謗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56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然按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商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無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99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317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為公司法人，其主張因被告所為之誹謗行為，致其商譽受損一節，係對其經濟上評價之侵害，仍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自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除了名譽權之外，原告於並未再主張其有其他權利遭到侵害，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乃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五、本件為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宏明